

两部法律“六一”开始施行

保护“少年的你”

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从今年“六一”国际儿童节起正式施行。与现行法律相比，两部法律针对一些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校园欺凌时有发生等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作出规定，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两部法律一个侧重于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一个侧重于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共同发力、一体施行，是送给全国未成年人的一份重要节日礼物。

■ 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减负减负，越减越负。”这是许多学生的“吐槽”。在“内卷”的压力下，不少孩子在各类培训班中疲于奔命，承受着沉重的学业负担。

“学生学习负担重，看似是教育问题，实际上是未成年人保护问题。”郭林茂介绍，未成年人保护法草案在公开征

求意见过程中，近两万名未成年人提出两万多条意见，很多都是要求减轻学生负担，这充分反映了孩子们的心声。

为此，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的监护职责。同时规定，学

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 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机制

在家庭保护方面，法律要求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在委托照护情形下，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等。

在学校保护方面，法律规定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

育和生命教育。学校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在政府保护方面，法律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 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

在社会广泛关注的学生欺凌问题上，郭林茂认为，这一问题既涉及未成年人保护，也涉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需要两个法律综合施策共同解决。

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

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新修改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也明确规定，学校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

在监护人的监管责任上，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放任、唆使未成年人欺凌他人；

学校要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对于达到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欺凌行为，新修改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制止，依法调查处理，并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矫治教育措施。

■ 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违法犯罪记录入职查询制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处处长刘斌介绍，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一大亮点，是明确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并要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履行查询义务。

根据法律定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包括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

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刘斌表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的查询义务包括两方面：一是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二是应当

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法律还明确，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



广州市荔湾区 开展全员核酸检测

在广州荔湾体育馆核酸检测点，小朋友接受核酸检测采样（5月26日摄）。

5月26日下午，广州荔湾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通告，荔湾区定于5月26日至27日开展全员核酸检测。通告称，全区各街道将严格实行疫情防控管理措施，确保应检尽检。

隐瞒接触史 致88人被隔离

安徽一男子被判刑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人民法院日前开庭审理一起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并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被告人当庭表示服从法院判决，不上诉。

法院审理查明，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2月7日，在杨某某确诊新冠肺炎之后，怀远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数次询问杨某某是否与疫情发生地区来人有过接触史，然而杨某某故意隐瞒其与武汉返回的女儿一家有接触史，致使怀远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27人、医院病人61人被隔离。

怀远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杨某某行为已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因其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国药三期数据首次发表

总结分析两款新冠
灭活疫苗临床试验结果

关于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新冠疫苗Ⅲ期临床试验中期分析结果的论文26日正式发表在《美国医学会杂志》上。研究显示其两款灭活疫苗保护效力分别为72.8%和78.1%。这是全球首个正式发表的新冠灭活疫苗Ⅲ期临床试验结果。

论文总结分析了中国生物旗下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的新冠灭活疫苗的有效性、安全性等Ⅲ期临床试验结果。自2020年7月16日起，40411名受试者入组并被随机分为含铝佐剂的安慰剂组、新冠疫苗WIV04组（武汉所）和HB02组（北京所）。受试者平均年龄36.1岁，84.4%为男性。

受试者间隔21天接种两剂。第二剂接种后14天，累计确诊142例有效病例：铝佐剂组95例，WIV04组26例，HB02组21例。两款疫苗组人群保护力分别为72.8%和78.1%。铝佐剂组出现2例重症病例，疫苗组均未出现重症病例。疫苗组中，血清中和抗体阳转率均高于99.0%，铝佐剂组为2.3%。

接种后7天总不良反应发生率铝佐剂组为46.5%，WIV04组为44.2%，HB02组为41.7%。不良反应多为注射部位疼痛，严重程度多为1级。

论文最后指出目前研究仍有一些局限性：临床试验未纳入孕妇和18岁以下青少年，但针对青少年的研究正在进行；对在慢性病患者、女性和老年人等人群中的有效率评估仍显不足；由于受试者中只出现2例重症，所以尚无法得出可预防重症的结论；尚无法回答灭活疫苗能否预防无症状感染的问题。

论文称，这只是Ⅲ期临床试验的中期分析结果，研究人员目前仍在收集更多数据，继续评估疫苗长期保护效力、预防重症和死亡的效果以及免疫持久性等问题，并得出最终的分析结果。

本文文图据新华社